

全国高校网络教育考试委员会办公室电函

网考电函[2019]24号

全国高校网络教育部分公共基础课统一考试

2019年12月考试工作安排

根据教育部的要求和《全国高校网络教育考试委员会关于试点高校网络教育部分公共基础课全国统一考试2019年考试工作计划》的部署,2019年12月统考考试工作安排如下:

一、考试计划安排

1、考试和报名时间

考试时间:2019年12月14-17日,每门课程考试时间90分钟。

报名缴费时间:从2019年10月22日9:00开始至11月4日17:00,本次统考全国可报考总名额为**723000**科次,报满为止。

2、考试科目

考试科目包括《大学英语》(A、B、C)、《大学语文》(A、B)、《高等数学》(A、B)和《计算机应用基础》等4门统考课程。

3、考试考点

经网考办批准的全国各地考点,具体名单详见网上报名系统,网址:
www.cdce.cn。

4、考试对象

在学籍有效期内,符合统考条件的本科学生均可参加本次统考。在统考安排的时间和公布的考点进行预约考试。网络教育学院要及时通知考生,并做好考风考纪教育。

5、考试方式

四门课程全部实行网上闭卷机考。

6、考试收费

根据“发改价格[2010]955号”文件规定向考生收取考试费。收费标准：35元/人·科。

二、考试报名安排

网络教育学院应精心组织各学习中心做好对考生报考与缴费的宣传作。

1、系统的开通

网上开通的系统包括面向网络教育学院下属学习中心用户的“统考信息管理系统”和面向考生的“考生个人信息管理系统”两个子系统，常年开通。

报名网站（网址）：www.cdce.cn

2、基本信息的导入及复核

考生基本信息从学信网中获取。由于学信网学生基本信息最初来源是“高校网络教育阳光招生服务平台”的学生基本信息，因此，各试点高校在向“高校网络教育阳光招生服务平台”上报新生基本信息时要及时准确。不符合照片要求的报考者不得参加考试；提供的考生联系方式（如电话、邮箱等）应确切、有效。如发现考生基本信息有误，不得参加考试。

3、考生网上报考与缴费

（1）从2019年开始，系统只提供考生个人报考缴费，不再提供学习中心集体报考缴费，考生通过“考生个人信息管理系统”在网上一次性完成报考科目与缴费，网考办不接受任何单位和任何个人的考试报名汇款。

（2）各试点高校、学习中心老师及时通知学生在报考前完成帐号注册，确认学生基本信息准确无误。

（3）各试点高校应及早通知学生提前办理相关银行卡（系统支持的银行卡请关注网站说明），并开通网上支付功能。方便学生更快捷的完成缴费，系统支持微信扫码支付方式。

（4）缴费完成后考生务必进入系统的“报考信息查看”是否为“个人缴费完成”，确认自己所报考时间与报考考点。

(5) 从 2019 年开始，内地学生只能使用二代身份证报考，不再允许使用军官证、士兵证报考。

4、机考约考原则及规定

报考缴费在规定日期内、规定总名额内，按所开放的考试轮次进行约考，如报考总名额约满，就结束报考。

按国家对网络统考预算制管理的要求，2019 年 12 月统考的报考总名额为 **723000** 科次。因报考总名额限制，为保证毕业季考生的报考权益，本次报考从**2019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9:00** 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9:00**（即三天时间内），只允许入学日期为 **201803**（含）前专升本层次的考生和入学日期为 **201603**（含）前高起本层次的考生进行报考。2019 年 10 月 25 日 9:00 开始，符合报考条件的任何考生均可报考。

(1) 《计算机应用基础》、《大学英语》(A、B、C)、《大学语文》(A、B)和《高等数学》(A、B)四门统考课程全部采用混编考场方式。报考时间如下：

考试科目	考试时间	报名时间	考试方式
计算机应用基础 大学英语 (A、B、C) 大学语文 (A、B) 高等数学 (A、B)	12 月 14-17 日 8:00 - 9:30 10:00 - 11:30 12:30 - 14:00 14:30 - 16:00 16:30 - 18:00	10 月 22 日 9:00 - 11 月 4 日 17:00 报考总名额约满即结束 报考	机考闭卷 西部部分地区 考试开始时间 延后一小时

(2) 个人报考可预约考试地点和考试时间。为避免网上约考占位时间过长而影响他人约考，每人约考占位时间限定在 30 分钟内，即从考生个人选择报考轮次开始到报考缴费成功必须在 30 分钟内完成。

考生个人因特殊原因确实需要跨省考试的学生，必须通过以下流程申请：

1) 考生向网院提出申请，网院严格审核后，将审核合格的考生统计后盖章，院长签名后报网考办。将统计材料的 EXCEL 电子版及扫描件通过统考信息管理系统上传至网考办，原件由试点高校保存备案。

2) 网院需报送的跨省报考考生信息统计表见附件。

3) 2019 年 12 月统考跨省报考的申请信息请于 2019 年 10 月 19 日（含）前报网考办。过期不予受理。

4) 网考办按网院报送的跨省报考考生信息统计表给予特殊报考处理，开通报名后考生可自行完成网上报名缴费。

5) 根据统考违纪处理办法，有替考行为的考生将取消统考资格，网考办将会对跨省借考的考生进行重点监控。

5、考生免考信息备案

考生申请免考，由各网络教育学院负责审定后进行公示，并通过统考信息管理系统将免考信息报送网考办备案。

免考信息上报时间：统考报名期间关闭，其它时间段可随时上报。

6、联系方式

联系人：苏利敏

联系电话：010 - 51284366

QQ 群：22183541、56344151

各试点高校应按要求认真做好报名组织工作，落实专人负责，严格遵守统考报名与缴费时间；技术支持部门、考务单位及网上缴费支付商，应认真做好 12 月统考的相关工作。

有关统考信息将在网上发布，网址为 www.cdce.cn。

全国高校网络教育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12 日

附件：

异地报考考生信息统计表(提供 EXCEL 版)

试点高校网院名称： _____

考生姓名	考生学号	身份证号	网院代码

高校负责老师联系方式： _____

试点高校网院院长签名： _____

试点高校网院盖章：